



MSSB/NEWS\_03/2017

2017年12月4日

###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 執法消息

#### 金錢服務經營者無牌經營被判罪成

一間公司及其兩名職員因無牌經營金錢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罰款共一萬六千元。

海關人員早前根據接獲的資料採取行動，發現該公司及其兩名職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至八月十七日期間，在未獲海關關長發出有關牌照情況下而經營金錢服務。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任何人士欲經營匯款及/或貨幣兌換服務必須向海關申領牌照，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市民可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懷疑無牌經營金錢服務。